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深公积金核查〔2025〕04-14247 号

核查通知书

单位名称：深圳市深濠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626637359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王忠芬
单位住所地：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西田社区西田路 778
号 1 栋一楼二楼、三楼

现有职工谭凤花（身份证号：*****0067）反映你单位逾期不缴/少缴其住房公积金 34372 元（详见附件）。根据职工提供的证据材料，你单位已涉嫌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为查清有关事实，请你单位协助核实以下情况，并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将书面的情况说明、相关的证据材料提交至本中心：

- 一、该职工与你单位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及劳动关系的具体起止时间；
- 二、该职工在你单位工作期间，每月的工资标准、工资构成、工资发放凭证及每一年度的月平均工资；
- 三、该职工的住房公积金账户及在你单位工作期间各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缴存比例、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

四、你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据材料。

以上证据材料需提交原件以供核查，如提供复印件，你单位须加盖公章予以确认。不如期提供证据材料或不配合调查，你单位将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你单位可联系本中心查阅本案证据材料，你单位委托人员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你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若你单位对职工投诉没有异议，请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10日内到本市经办住房公积金业务的网点为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详见附件）。

联系人：杨冬

联系电话：23968767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致远中路深圳通大厦 208A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5年10月16日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在“政策法规”栏目查询相关规定。
2. 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深濠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626637359

职工姓名：谭凤花
身份证号码：*****0067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17年07月至2017年07月	0.60	2017年07月至2017年07月为6194元	5%	185.82元	0元	185.82元	186元	186元	372元	13/21.75=0.6
2017年08月至2018年06月	11.00	2017年07月至2017年07月为6194元	5%	309.70元	0元	309.70元	3407元	3407元	6814元	
2018年07月至2019年06月	12.00	2017年07月至2017年12月为5871元	5%	293.55元	0元	293.55元	3523元	3523元	7046元	
2019年07月至2020年06月	12.00	2018年1月至2018年12月为6113元	5%	305.65元	0元	305.65元	3668元	3668元	7336元	
2020年07月至2021年06月	12.00	2019年1月至2019年12月为6638元	5%	331.90元	0元	331.90元	3983元	3983元	7966元	
2021年07月至2022年06月	12.00	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为7231元	5%	361.55元	0元	361.55元	4339元	4339元	8678元	
2022年07月至2023年06月	12.00	2021年1月至2021年12月为8565元	5%	428.25元	0元	428.25元	5139元	5139元	10278元	
2023年07月至2024年06月	12.00	2022年1月至2022年12月为8647元	5%	432.35元	0元	432.35元	5188元	5188元	10376元	
2024年07月至2025年06月	12.00	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为8231元	5%	411.55元	0元	411.55元	4939元	4939元	9878元	
总计							34372元	34372元	68744元	

备注：

- 1、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 **7月1日** 至次年 **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 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2、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3、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缴存基数 X 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X 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存金额）X 欠缴月数

，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4、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

5、如对本统计表记载的事实有异议，请按本文书正文要求提交书面异议材料并附相应证据邮寄或直接送达至本中心。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深公积金核查〔2025〕04-14248 号

核查通知书

单位名称：深圳市深濠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626637359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王忠芬
单位住所地：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西田社区西田路 778
号 1 栋一楼二楼、三楼

现有职工宁清勤（身份证号：*****6147）反映你单位逾期不缴/少缴其住房公积金 33675 元（详见附件）。根据职工提供的证据材料，你单位已涉嫌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为查清有关事实，请你单位协助核实以下情况，并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将书面的情况说明、相关的证据材料提交至本中心：

- 一、该职工与你单位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及劳动关系的具体起止时间；
- 二、该职工在你单位工作期间，每月的工资标准、工资构成、工资发放凭证及每一年度的月平均工资；
- 三、该职工的住房公积金账户及在你单位工作期间各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缴存比例、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

四、你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据材料。

以上证据材料需提交原件以供核查，如提供复印件，你单位须加盖公章予以确认。不如期提供证据材料或不配合调查，你单位将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你单位可联系本中心查阅本案证据材料，你单位委托人员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你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若你单位对职工投诉没有异议，请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10日内到本市经办住房公积金业务的网点为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详见附件）。

联系人：杨冬

联系电话：23968767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致远中路深圳通大厦 208A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5年10月16日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在“政策法规”栏目查询相关规定。
2. 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深濠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626637359

职工姓名：宁清勤
身份证号码：*****6147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 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 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 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 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15年04月至2015年06月	3.00	2015年04月至2015年04月为3550元	5%	177.50元	0元	177.50元	533元	533元	1066元	
2015年07月至2016年06月	12.00	2015年04月至2015年04月为3550元	5%	177.50元	0元	177.50元	2130元	2130元	4260元	
2016年07月至2017年06月	12.00	2015年03月至2015年12月为3621元	5%	181.05元	0元	181.05元	2173元	2173元	4346元	
2017年07月至2018年06月	12.00	2016年1月至2016年12月为4159元	5%	207.95元	0元	207.95元	2495元	2495元	4990元	
2018年07月至2019年06月	12.00	2017年1月至2017年12月为3861元	5%	193.05元	0元	193.05元	2317元	2317元	4634元	
2019年07月至2020年06月	12.00	2018年1月至2018年12月为4868元	5%	243.40元	0元	243.40元	2921元	2921元	5842元	
2020年07月至2021年06月	12.00	2019年1月至2019年12月为5252元	5%	262.60元	0元	262.60元	3151元	3151元	6302元	
2021年07月至2022年06月	12.00	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为6008元	5%	300.40元	0元	300.40元	3605元	3605元	7210元	
2022年07月至2023年06月	12.00	2021年1月至2021年12月为7094元	5%	354.70元	0元	354.70元	4256元	4256元	8512元	
2023年07月至2024年06月	12.00	2022年1月至2022年12月为7760元	5%	388.00元	0元	388.00元	4656元	4656元	9312元	
2024年07月至2025年06月	12.00	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为7747元	5%	387.35元	0元	387.35元	4648元	4648元	9296元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深濠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626637359

职工姓名：宁清勤

身份证号码：*****6147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25年07月至2025年08月	2.00	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为7903元	5%	395.15元	0元	395.15元	790元	790元	1580元	
总合计						33675元	33675元	67350元		

备注：

- 1、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 **7月1日** 至次年 **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2、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3、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缴存基数 \times 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times 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存金额） \times 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 4、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
- 5、如对本统计表记载的事实有异议，请按本文书正文要求提交书面异议材料并附相应证据邮寄或直接送达至本中心。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深公积金核查〔2025〕04-14249 号

核查通知书

单位名称：深圳市深濠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626637359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王忠芬
单位住所地：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西田社区西田路 778
号 1 栋一楼二楼、三楼

现有职工杨红秀（身份证号：*****4223）反映你单位逾期不缴/少缴其住房公积金 34530 元（详见附件）。根据职工提供的证据材料，你单位已涉嫌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为查清有关事实，请你单位协助核实以下情况，并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将书面的情况说明、相关的证据材料提交至本中心：

- 一、该职工与你单位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及劳动关系的具体起止时间；
- 二、该职工在你单位工作期间，每月的工资标准、工资构成、工资发放凭证及每一年度的月平均工资；
- 三、该职工的住房公积金账户及在你单位工作期间各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缴存比例、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

四、你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据材料。

以上证据材料需提交原件以供核查，如提供复印件，你单位须加盖公章予以确认。不如期提供证据材料或不配合调查，你单位将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你单位可联系本中心查阅本案证据材料，你单位委托人员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你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若你单位对职工投诉没有异议，请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10日内到本市经办住房公积金业务的网点为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详见附件）。

联系人：杨冬

联系电话：23968767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致远中路深圳通大厦 208A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5年10月16日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在“政策法规”栏目查询相关规定。
2. 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深濠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626637359

职工姓名：杨红秀
身份证号码：*****4223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 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 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 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 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13年02月至2013年02月	0.28	2013年02月至2013年02月为2240元	5%	31.36元	0元	31.36元	31元	31元	62元	6/21.75=0.28
2013年03月至2013年06月	4.00	2013年02月至2013年02月为2240元	5%	112.00元	0元	112.00元	448元	448元	896元	
2013年07月至2014年06月	12.00	2013年02月至2013年02月为2240元	5%	112.00元	0元	112.00元	1344元	1344元	2688元	
2014年07月至2015年06月	12.00	2013年02月至2013年12月为3373元	5%	168.65元	0元	168.65元	2024元	2024元	4048元	
2015年07月至2016年06月	12.00	2014年1月至2014年12月为3573元	5%	178.65元	0元	178.65元	2144元	2144元	4288元	
2016年07月至2017年06月	12.00	2015年1月至2015年12月为3509元	5%	175.45元	0元	175.45元	2105元	2105元	4210元	
2017年07月至2018年06月	12.00	2016年1月至2016年12月为4738元	5%	236.90元	0元	236.90元	2843元	2843元	5686元	
2018年07月至2019年06月	12.00	2017年1月至2017年12月为4542元	5%	227.10元	0元	227.10元	2725元	2725元	5450元	
2019年07月至2020年06月	12.00	2018年1月至2018年12月为4934元	5%	246.70元	0元	246.70元	2960元	2960元	5920元	
2020年07月至2021年06月	12.00	2019年1月至2019年12月为4877元	5%	243.85元	0元	243.85元	2926元	2926元	5852元	
2021年07月至2022年06月	12.00	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为5378元	5%	268.90元	0元	268.90元	3227元	3227元	6454元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深濠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626637359

职工姓名：杨红秀
身份证号码：*****4223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22年07月至2023年06月	12.00	2021年1月至2021年12月为5825元	5%	291.25元	0元	291.25元	3495元	3495元	6990元	
2023年07月至2024年06月	12.00	2022年1月至2022年12月为6322元	5%	316.10元	0元	316.10元	3793元	3793元	7586元	
2024年07月至2025年06月	12.00	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为6375元	5%	318.75元	0元	318.75元	3825元	3825元	7650元	
2025年07月至2025年08月	2.00	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为6396元	5%	319.80元	0元	319.80元	640元	640元	1280元	
总计							34530元	34530元	69060元	

备注：

- 1、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 7 月 1 日至次年 6 月 30 日，例如：2018 年 7 月到 2019 年 6 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2、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3、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缴存基数 X 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X 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存金额）X 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 4、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
- 5、如对本统计表记载的事实有异议，请按本文书正文要求提交书面异议材料并附相应证据邮寄或直接送达至本中心。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深公积金核查〔2025〕04-14250 号

核查通知书

单位名称：深圳市深濠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626637359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王忠芬
单位住所地：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西田社区西田路 778
号 1 栋一楼二楼、三楼

现有职工宁秋琴（身份证号：*****0967）反映你单位逾期不缴/少缴其住房公积金 12134 元（详见附件）。根据职工提供的证据材料，你单位已涉嫌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为查清有关事实，请你单位协助核实以下情况，并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将书面的情况说明、相关的证据材料提交至本中心：

- 一、该职工与你单位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及劳动关系的具体起止时间；
- 二、该职工在你单位工作期间，每月的工资标准、工资构成、工资发放凭证及每一年度的月平均工资；
- 三、该职工的住房公积金账户及在你单位工作期间各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缴存比例、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

四、你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据材料。

以上证据材料需提交原件以供核查，如提供复印件，你单位须加盖公章予以确认。不如期提供证据材料或不配合调查，你单位将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你单位可联系本中心查阅本案证据材料，你单位委托人员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你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若你单位对职工投诉没有异议，请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10日内到本市经办住房公积金业务的网点为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详见附件）。

联系人：杨冬

联系电话：23968767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致远中路深圳通大厦 208A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5年10月16日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在“政策法规”栏目查询相关规定。
2. 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深濠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626637359

职工姓名：宁秋琴
身份证号码：*****0967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22年03月至2022年06月	4.00	2022年03月至2022年03月为5542元	5%	277.10元	0元	277.10元	1108元	1108元	2216元	
2022年07月至2023年06月	12.00	2022年03月至2022年03月为5542元	5%	277.10元	0元	277.10元	3325元	3325元	6650元	
2023年07月至2024年06月	12.00	2022年02月至2022年12月为6078元	5%	303.90元	0元	303.90元	3647元	3647元	7294元	
2024年07月至2025年06月	12.00	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为6226元	5%	311.30元	0元	311.30元	3736元	3736元	7472元	
2025年07月至2025年07月	1.00	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为6351元	5%	317.55元	0元	317.55元	318元	318元	636元	
总计							12134元	12134元	24268元	

备注：

- 1、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2、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3、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缴存基数X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X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存金额)X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 4、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
- 5、如对本统计表记载的事实有异议，请按本文书正文要求提交书面异议材料并附相应证据邮寄或直接送达至本中心。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深公积金核查〔2025〕04-14251 号

核查通知书

单位名称：深圳市深濠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626637359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王忠芬
单位住所地：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西田社区西田路 778
号 1 栋一楼二楼、三楼

现有职工陆细（身份证号：*****2941）反映你单位逾期不缴/少缴其住房公积金 2943 元（详见附件）。根据职工提供的证据材料，你单位已涉嫌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为查清有关事实，请你单位协助核实以下情况，并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将书面的情况说明、相关的证据材料提交至本中心：

- 一、该职工与你单位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及劳动关系的具体起止时间；
- 二、该职工在你单位工作期间，每月的工资标准、工资构成、工资发放凭证及每一年度的月平均工资；
- 三、该职工的住房公积金账户及在你单位工作期间各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缴存比例、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

四、你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据材料。

以上证据材料需提交原件以供核查，如提供复印件，你单位须加盖公章予以确认。不如期提供证据材料或不配合调查，你单位将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你单位可联系本中心查阅本案证据材料，你单位委托人员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你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若你单位对职工投诉没有异议，请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10日内到本市经办住房公积金业务的网点为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详见附件）。

联系人：杨冬

联系电话：23968767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致远中路深圳通大厦 208A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5年10月16日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在“政策法规”栏目查询相关规定。
2. 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深濠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626637359

职工姓名：陆细
身份证号码：*****2941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24年02月至2024年02月	0.14	2024年02月至2024年02月为2965元	5%	20.76元	0元	20.76元	21元	21元	42元	3/21.75=0.14
2024年03月至2024年06月	4.00	2024年02月至2024年02月为2965元	5%	148.25元	0元	148.25元	593元	593元	1186元	
2024年07月至2025年06月	12.00	2024年02月至2024年02月为2965元	5%	148.25元	0元	148.25元	1779元	1779元	3558元	
2025年07月至2025年08月	2.00	2024年02月至2024年12月为5504元	5%	275.20元	0元	275.20元	550元	550元	1100元	
总合计							2943元	2943元	5886元	

备注：

- 1、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 7 月 1 日至次年 6 月 30 日，例如：2018 年 7 月到 2019 年 6 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2、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3、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缴存基数 X 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X 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存金额）X 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 4、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
- 5、如对本统计表记载的事实有异议，请按本文书正文要求提交书面异议材料并附相应证据邮寄或直接送达至本中心。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深公积金核查〔2025〕04-14252 号

核查通知书

单位名称：深圳市深濠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626637359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王忠芬
单位住所地：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西田社区西田路 778
号 1 栋一楼二楼、三楼

现有职工邓廷斌（身份证号：*****2715）反映你单位逾期不缴/少缴其住房公积金 12397 元（详见附件）。根据职工提供的证据材料，你单位已涉嫌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为查清有关事实，请你单位协助核实以下情况，并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将书面的情况说明、相关的证据材料提交至本中心：

- 一、该职工与你单位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及劳动关系的具体起止时间；
- 二、该职工在你单位工作期间，每月的工资标准、工资构成、工资发放凭证及每一年度的月平均工资；
- 三、该职工的住房公积金账户及在你单位工作期间各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缴存比例、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

四、你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据材料。

以上证据材料需提交原件以供核查，如提供复印件，你单位须加盖公章予以确认。不如期提供证据材料或不配合调查，你单位将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你单位可联系本中心查阅本案证据材料，你单位委托人员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你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若你单位对职工投诉没有异议，请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10日内到本市经办住房公积金业务的网点为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详见附件）。

联系人：杨冬

联系电话：23968767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致远中路深圳通大厦 208A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5年10月16日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在“政策法规”栏目查询相关规定。
2. 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深濠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626637359

职工姓名：邓廷斌
身份证号码：*****2715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21年08月至2021年08月	0.32	2021年08月至2021年08月为4263元	5%	68.21元	0元	68.21元	68元	68元	136元	7/21.75=0.32
2021年09月至2022年06月	10.00	2021年08月至2021年08月为4263元	5%	213.15元	0元	213.15元	2132元	2132元	4264元	
2022年07月至2023年06月	12.00	2021年08月至2021年12月为5734元	5%	286.70元	0元	286.70元	3440元	3440元	6880元	
2023年07月至2024年06月	12.00	2022年1月至2022年12月为5899元	5%	294.95元	0元	294.95元	3539元	3539元	7078元	
2024年07月至2025年06月	12.00	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为4896元	5%	244.80元	0元	244.80元	2938元	2938元	5876元	
2025年07月至2025年07月	1.00	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为5608元	5%	280.40元	0元	280.40元	280元	280元	560元	
总合计							12397元	12397元	24794元	

备注：

- 1、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 **7月1日** 至次年 **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 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2、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3、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缴存基数 \times 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times 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存金额） \times 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 4、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
- 5、如对本统计表记载的事实有异议，请按本文书正文要求提交书面异议材料并附相应证据邮寄或直接送达至本中心。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深公积金核查〔2025〕04-14253 号

核查通知书

单位名称：深圳市深濠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626637359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王忠芬
单位住所地：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西田社区西田路 778
号 1 栋一楼二楼、三楼

现有职工杨庆礼（身份证号：*****4235）反映你单位逾期不缴/少缴其住房公积金 13200 元（详见附件）。根据职工提供的证据材料，你单位已涉嫌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为查清有关事实，请你单位协助核实以下情况，并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将书面的情况说明、相关的证据材料提交至本中心：

- 一、该职工与你单位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及劳动关系的具体起止时间；
- 二、该职工在你单位工作期间，每月的工资标准、工资构成、工资发放凭证及每一年度的月平均工资；
- 三、该职工的住房公积金账户及在你单位工作期间各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缴存比例、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

四、你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据材料。

以上证据材料需提交原件以供核查，如提供复印件，你单位须加盖公章予以确认。不如期提供证据材料或不配合调查，你单位将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你单位可联系本中心查阅本案证据材料，你单位委托人员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你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若你单位对职工投诉没有异议，请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10日内到本市经办住房公积金业务的网点为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详见附件）。

联系人：杨冬

联系电话：23968767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致远中路深圳通大厦 208A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5年10月16日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在“政策法规”栏目查询相关规定。
2. 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深濠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626637359

职工姓名：杨庆礼
身份证号码：*****4235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21年07月至2021年07月	0.97	2021年07月至2021年07月为4862元	5%	235.81元	0元	235.81元	236元	236元	472元	21/21.75=0.97
2021年08月至2022年06月	11.00	2021年07月至2021年07月为4862元	5%	243.10元	0元	243.10元	2674元	2674元	5348元	
2022年07月至2023年06月	12.00	2021年07月至2021年12月为4662元	5%	233.10元	0元	233.10元	2797元	2797元	5594元	
2023年07月至2024年06月	12.00	2022年1月至2022年12月为5626元	5%	281.30元	0元	281.30元	3376元	3376元	6752元	
2024年07月至2025年06月	12.00	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为5856元	5%	292.80元	0元	292.80元	3514元	3514元	7028元	
2025年07月至2025年08月	2.00	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为6031元	5%	301.55元	0元	301.55元	603元	603元	1206元	
总合计							13200元	13200元	26400元	

备注：

- 1、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 7 月 1 日至次年 6 月 30 日，例如：2018 年 7 月到 2019 年 6 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2、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3、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缴存基数 X 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X 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存金额）X 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 4、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
- 5、如对本统计表记载的事实有异议，请按本文书正文要求提交书面异议材料并附相应证据邮寄或直接送达至本中心。